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HANGZHOU) LAW FIRM

关于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浙江·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45号高德置地广场A3楼31层

电话: +86(0)-571-85268526/85268542

传真: +86(0)-571-85268528

网址: www.hzjianwei.com 邮编: 310010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上海建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爱国律师、周岳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加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小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99,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99,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0,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小云和浙江源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沸（签名）

陈沸

经办律师：张爱国（签名）

张爱国

周岳松（签名）

周岳松

2024年5月17日

